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建艺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少于拟

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2,326.20	2,326.20
2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	-
3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	-
4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326.20	2,326.20
5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62.55	62.55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	-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2,388.75	2,388.75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1.6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61.6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

限人民币 10,05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437.18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赵桂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9日